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以代替現金股息。代息價格已被定為每股1.254港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除外)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之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全數收取現金股息每股4.5港仙；或
- (ii) 全數獲配發新股份(「代息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其市值(定義見下文)總額相等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之股息4.5港仙(惟將就零碎股份(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按照相等於一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連續五個交易日（有提供股價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誠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所述）。因此，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登記並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而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imes & \frac{4.5 \text{ 港仙}}{1.254 \text{ 港元}}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數目之整數。有關上文(ii)及(iii)所載之選擇權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後出售，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末期股息外，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謹提醒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請將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並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數末期股息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通函（定義見下文）、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就此而言，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酌情權僅向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於香港境內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

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組成。